《重庆市中医药统计调查制度》主要公示内容

（一）调查目的

了解全市中医药资源配置与医疗服务利用、效率和质量情况，更好地掌握和了解全市中医药服务的困难与薄弱点，为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调查内容

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名老中医药人员数、中药用房面积、中药品种数、中药收入、中药处方和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与收入、中医科研等。

（三）调查范围和对象

调查范围为全市医疗卫生行业。

调查对象为有中医药人员和开展了中医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。具体包括各级医院、妇幼保健机构、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等医疗服务机构。

（四）调查方法

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。

（五）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，由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数据，数据通过“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”省级平台报送。

1．报告期：本制度报表为年报，报告期为1-12月。

2．报送方式

（1）渝中医1表报送单位为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医院，渝中医2表报送单位为综合（专科）医院,渝中医3表报送单位为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渝中医4表报送单位为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，由医疗卫生机构(诊所除外)登录“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”省级平台在线报送。

（2）渝中医4表由所属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区县卫健委指定机构代报。

（六）数据发布

主要数据在全市中医药系统内部公布，汇总数据在市卫健委官方网站公布。涉及到医疗机构收入等敏感数据，只适宜内部分析使用，调查数据、汇总数据不宜公开。